

台灣首府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

106年11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執行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資，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標準適用全校專任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所聘任之專任助理人員。
- 三、支給標準

凡科技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則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 初任專任助理人員，其工作酬金依學歷核薪，每月支薪最低額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學歷 級別 月酬金	高中(職)	五專/三專/二專	學士	碩士
起聘(第一年)	23,000	27,000	32,000	37,000

- (二) 專任助理人員依其從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每服務滿一年，於次年續聘時，得再增加 1,000 元酬金，至最高年資十年為止。專任助理人員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其工作經歷由本校計畫主持人認定之。
 - (三) 考量前兩項後，於符合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最新基本工資規定下，可由計畫主持人視專任助理人員所須具備之專業能力、相關證照及績效表現，自行調整支給標準，按月核實支給。
- 四、計畫主持人得按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科技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 五、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計畫主持人)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 六、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計畫主持人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
 - 七、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